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你地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省、市补助到位后，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负责配套兜底，

要统筹安排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管理，进一步加大比对核查力度，做到对象精准、补助精准。

附件：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助合计	体制调整结算	实际下达数
	人数	市级补助	人数	市级补助			
	8,977.00	1,077,240.00	19,234.00	4,616,160.00	5,693,400.00	-	5,693,400.00
鄂城区	3,250.00	390,000.00	8,285.00	1,988,400.00	2,378,400.00	-730,000.00	1,648,400.00
华容区	1,680.00	201,600.00	3,481.00	835,440.00	1,037,040.00		1,037,040.00
梁子湖区	2,150.00	258,000.00	3,664.00	879,360.00	1,137,360.00		1,137,360.00
葛店开发区	620.00	74,400.00	1,400.00	336,000.00	410,400.00		410,400.00
临空经济区	1,277.00	153,240.00	2,404.00	576,960.00	730,200.00	730,000.00	1,460,200.00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 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16〕3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的资金为残疾人两项补贴预拨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省、市补助到位后，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负责配套兜底，要统筹安排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大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审查审核力度，建档立卡、建立台账和信息公开公示，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附件：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补助金额	备注
鄂城区	246.32	
华容区	103.84	
梁子湖区	109.22	
葛店开发区	40.8	
临空经济区	74.52	
合计	574.7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2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提高部分社会保障标准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3 号），现下达你地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万元，市级补助 万元。

请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各级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

目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每人每月 50 元的基础上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0 元。各地要严格文件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上级及本级补助资金,确保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对象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	三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月提标补助		实际下达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	市级		
	人数	省级补助	人数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9,045.00	1,085,400.00	19,470.00	1,987,600.00	2,685,200.00	1,030,000.00	867,000.00	7,655,200.00	
鄂城区	3,400.00	408,000.00	8,600.00	878,000.00	1,186,000.00	383,300.00	322,600.00	3,177,900.00	
华容区	1,665.00	199,800.00	3,370.00	344,000.00	464,800.00	189,900.00	159,800.00	1,358,300.00	
梁子湖区	2,070.00	248,400.00	3,680.00	375,600.00	507,600.00	233,200.00	196,300.00	1,561,100.00	
葛店开发区	610.00	73,200.00	1,340.00	136,800.00	184,800.00	69,700.00	58,700.00	523,200.00	
临空经济区	1,300.00	156,000.00	2,480.00	253,200.00	342,000.00	153,900.00	129,600.00	1,034,700.00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4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 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你地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每人每月50元的基础上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月70元。各地要严格文件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上级及本级补助资金,确保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对象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单位: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总计
	人数	补助总额	市级承担	人数	补助总额	市级承担	
合计	8,993.00	1,348,950.00	1,079,160.00	19,266.00	5,779,800.00	4,623,840.00	5,703,000.00
鄂城区	3,400.00	510,000.00	408,000.00	8,480.00	2,544,000.00	2,035,200.00	2,443,200.00
华容区	1,658.00	248,700.00	198,960.00	3,356.00	1,006,800.00	805,440.00	1,004,400.00
梁子湖区	2,065.00	309,750.00	247,800.00	3,710.00	1,113,000.00	890,400.00	1,138,200.00
葛店开发区	610.00	91,500.00	73,200.00	1,370.00	411,000.00	328,800.00	402,000.00
临空经济区	1,260.00	189,000.00	151,200.00	2,350.00	705,000.00	564,000.00	715,200.00